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五字第110001180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法官法第4條第6項。

三、「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）司法新聞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本次修正涉及110年度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事項之執行，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。故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本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人事處。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28
(四)傳真：02-2371-5583
(五)電子郵件：ak1030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